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麗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1,8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577 元	林麗蘭	自民國114 年11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002	新臺幣 50231 元	林麗蘭	自民國114 年10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1577 元	林麗蘭	暨自民國11 4年11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50231 元	林麗蘭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1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4月
04 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
05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6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7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
0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2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,57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03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04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05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06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
07 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
08 利率依年利率14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
09 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10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11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12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0,231元及
13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
14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
15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
16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
17 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18 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19 令，實感法便。